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羅淑屏

電 話：(02)7736782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324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進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安通報時，請依下列說明完成通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「主類別」：若學生年齡未滿18歲，請選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18歲以下)」；學生年齡滿18歲選「安全維護事件」；性霸凌事件則選「暴力事件」。
- 二、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「次類別」：請依事件發生情形選擇「性侵害」或「性騷擾」；性霸凌事件則選「校園霸凌」。
- 三、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「事件名稱」：若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一方為學生者(不限同一校)，請選「性侵害或性騷擾屬性平法事件」，性霸凌事件則選「性霸凌」；惟若事件當事人一方非具有教職員工生之身分，一方為學生者，則選「性侵害或性騷擾非屬性平法事件」。
- 四、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「事件等級」：請依據本部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、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之規定，選擇事件等級。
- 五、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內若需提及當事人之姓名，均請以代號為之；其他足以識別之個人資訊(如手機、地址)則不需列出。
- 六、未滿18歲之學生若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均請依規定於24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(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)；



年滿18歲之學生若發生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，亦請於24小時  
內完成法定通報(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校園安全防護科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性別  
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

102/09/04  
14:36

